

# 全民健康保險112年第二類最低投保金額調整Q&A

**Q1: 要如何取得最新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？**

**A1:** 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保險費計算與繳納/一般保費計算/保險費負擔金額表查詢參閱。

**Q2: 職業工會如係向會員預先收取3或6個月保險費，差額若來不及補收，應如何處理？**

**A2:** (1) 投保單位如有此種情況，應先足額繳納月份在前之保險費；即請先依調整後之投保金額繳納保險費。例如單位計費會員共10人，投保金額皆由25,250元調整為26,400元，112年1月應繳保險費為8,190元，請勿繳納7,830元。

(2) 如差額未及補收，得於繳納預收保險費最後一個月之次月保險費時，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補報之前月份之差額欠費。

案例：某單位係預收112年1至3月保險費，該單位繳納112年4月保險費時，尚有部分會員未繳納112年1至3月差額，請單位於申報112年4月當月欠費清單時，一併逐月申報112年1至3月差額欠費。例如申報甲會員(投保金額原為25,250元調整為26,400元)112年1月差額36元(819元-783元)、112年2月差額36元、112年3月差額36元，不可申報甲會員差額108元。

**Q3: 全額欠費之會員，該怎麼處理？**

**A3:** 請依調整後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之計費金額足額申報欠費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敬啟